

校長有情



津中樂道

潘詠儀



一個錢包、兩個反應、三個世紀

報章上一宗新聞令我聯想起一位人物。報道是這樣的：一名駕駛者聽到車子後方一聲巨響，下車看個究竟，此時放在褲袋內的銀包丟在地上，返回車廂後，才發現錢包不見了。他翻查車內錄影片段，看見三位路人趁着他往車尾走時把他丟下的銀包拾起，邊走邊數算財物。於是他便截取了圖片，通過報章呼籲拾遺者能物歸原主。

這個呼籲令我想起一件事。有一趟我路過上環的必列者士街，看看已有一百年歷史，魯迅也曾到訪及在此演講的基督教青年會(YMCA)。在這百年建築的大門上刻有捐款芳名錄，名單上第一名的捐款者，是一名教育界的善長——林護先生。

林先生(1871-1933)是晚清新會華工，十四歲便在澳洲的礦場幹活，賺取了一筆金錢後便到香港發展。他身無長物，有一天在港島拾獲一個銀包，內有大量金錢。他就在原地守候了三小時，後來一名男子神情焦慮地在他拾獲錢包的位置

遊目四顧，便上前詢問是否物主。這男子大喜過望，覺得林先生為人忠實，便邀請他到自己的建築公司工作，並教授他建築圖則的知識。林護先生自此便投身工程界，更創立了自己的公司，於一九一一年落成的基督教聖保羅堂，就是他的作品。林先生後來加入了同盟會，支持革命活動。後人為了紀念林先生，便以他的名義捐款興辦學校。今天在葵青區的林護紀念中學，已是一所為人熟悉的學校。

報章上錢包失主的呼籲令我不禁慨歎，古往今來，「誠實無欺」都是社會追求的個人素養，林先生當天的社會並無「天眼」，也無「車cam」，教育水平低而只懂幹粗活的他以良知行事，今天我們享有普及教育，掃清文盲，科技先進，行事竟往往失卻了良知與廉恥。

一個錢包，兩個反應，雖然錢包失主的遭遇迥異，但社會上對「誠實無欺」的品格，三個世紀，始終如一。我希望我們的學生能秉持良知，不論時地，都以誠信做人處事，心安理得。

本欄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校長撰寫；本文作者為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兆棠中學校長。